

# 中央對港重要部署要「落地」不能打折扣

智庫專欄



李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主任駱惠寧二十四日在參加一項活動中講話指出，下周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審議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草案，接着香港本地要配套立法。不折不扣地貫徹落實全國人大決定，是特區政府、立法機關以及香港社會各界的共同責任。只要大家都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的整體、根本和長遠利益，團結起來向前看，香港就能迎來長期繁榮穩定的光明前景。駱主任講得很好，對香港各界落實中央重要部署提出了希望，期待中央的決定能真正在港得到全面貫徹，推動香港的「良政善治」。

## 治港者需高度行動力執行力

回歸已近24年，香港不能再蹉跎歲月了，應該抓緊時間，抓住機遇，盡早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央為香港所作的政治決定和安排，都是為香港好。這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也是為香港好，一點都不值得懷疑。因此，只要人大常委會下周修改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香港就應立即

行動起來，不能再拖拉，要保證中央決定部署在香港真正落地，不能打折扣，更不能陽奉陰違，不僅表態支持，而是要有很強的行動力，執行力。

中央對港工作方針其實很明確，還是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沒有變化，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本框架還是沒變，但是強調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這是很切合香港實際的。近年來，香港發生了很多事情，香港已經亂得不能再亂，所以要全面準確地貫徹，而且按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的政治制度做一些修正。去年從國家層面制定了香港國安法，這次的人大會議關於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也是為了香港全面準確實施「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是中央對香港政治制度主導性的安排，對香港撥亂反正起關鍵性作用。

這幾年香港很動盪，特別是2019年香港發生了「修例風波」，反中亂港勢力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想通過選舉來控制香港的政權架構，同時主導香港的政治，他們所有的「運動」就是這個目標，在外國勢力的支持下進行了一場完整的「顏色革命」風暴，對香港的破壞性非常嚴重，也是這幾年香港的亂源。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選舉制度做出根本性的安排，正是正本清

源，防止反中勢力混到政權架構中，同時也防止政治投機分子混入政權架構中，這是很必要的，對香港的長期的繁榮穩定起到保障的作用。

目前，香港的愛國者隊伍還不夠強大，愛國者團隊沒有系統性地建立，特別在政府高層，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層面還有很多政治漏洞和風險，容易給外部勢力留下介入的空間，這是一個很大的隱患。所以中央去年制定了香港國安法，今年對香港選舉制度進行完善安排，都是為了確保香港能夠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來部署。如果香港積極配合，中央的相關調整會快速貫徹落實，就會斷掉反中亂港分子進入香港政權架構的機會。

香港的治理已經納入到國家治理的大框架裏面，不能使香港成為整個國家現代化進程中的一個漏洞和缺口。客觀的說，香港的愛國者團隊還沒有很完備，政權建設一直是個弱項。因而，香港在執行「一國兩制」方面走了一段彎路，離中央的要求及全國人民的期待，相去甚遠。

回憶過去，港英時期，那時英國人拿着治理公務員的尚方寶劍，官員被治得妥妥的，普通唯唯諾諾，唯恐表現不積極，生怕英國主子不高興、不滿意。回歸後，

從政治上，香港幾任特首雖都很努力，但仍然一直缺乏一支精幹的對國家忠誠有能力、有擔當的管治隊伍，公務員隊伍也缺乏政治訓練，不了解國情，也不了解國際事務，與「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實踐很難匹配。

## 絕不容許消極應對言行不一

現在有一些人沒有「港人治港」主人翁精神，抱着「打一份工」心態應付差事，只想高薪，不善做事；更有一些人存在政治「兩面人」現象，對香港沒有負起責任，對香港百姓沒有感情，對中央政府的一些指令總是陽奉陰違，沒有好好執行，有時甚至大打折扣，暗中把中央政府的一些利好政策消磨掉，把好政策「稀釋」掉；還有一些人學會了政治「表態」，想辦法應付、忽悠中央。可以這樣說，不僅政府，立法、司法，整體管治團隊中有相當一批人不符合「愛國者」標準和要求。這種狀況，現在應引起高度重視，應通過制度的安排進行撥亂反正，讓他們出局，不能讓他們再在政府中繼續影響着香港的發展。

隨着國安法頒布實施，香港選舉制度的完善，這些安排都需要有一批高標準愛

國者團隊來執行。如果還像有些人那樣，就是打折扣，消極應對，言行不一，中央再好的決定，再好的部署，到香港還是不能完全落實，不能「落地」，到最後「走樣變形」。香港發展的機會依然落空，受損的是香港的未來和香港民衆的根本利益。以上的情形，希望引起警惕，不能讓它再存在再發生。

可喜的是，香港的局勢在往好的方面發展，香港絕大多數市民已經覺醒，與反中亂港勢力劃清界限，並且對他們十分厭惡，對中央撥亂反正的決定及部署堅決擁護支持，整體香港政治氛圍會向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貫徹實施方向轉變。從2019年黑暴亂港之後，可以看到越來越多的香港人也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更強有力地來支持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改變，通過一系列頂層的政治設計，將香港的政治局面扭轉過來，達到「由亂及治」社會局面。完全可以相信，只要香港特首勇於承擔，勵精圖治，帶領特區上下，在香港「一國兩制」偉大實踐中，在服務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奮發有為，香港今後一定會保持繁榮穩定的局面，香港未來的形勢會越來越好，我們應該保持堅定的信心。

香港亞太研究中心秘書長

## 「333」方案並不契合選舉改制真意

政策思考

王曦煜

最近一周，圍繞香港新的選舉制度，尤其是來屆立法會的90個議席具體分配方案，引發社會熱烈討論。

來屆立法會三大構成：選舉委員會界別、功能團體界別、地區直選界別將以怎樣的比例分配，包括「333」方案、「432」方案、「522」方案，各有支持者，支持者也各有理據。

筆者認為，「333」方案以三大界別議席絕對均分，來體現所謂的「均衡參與」原則，未免將複雜議題過於簡單化；且所謂的議席均分，抹殺了此次完善選舉制度中，將選委會定為選舉制度中「相當核心元素」的地位，同時與立法會改革是旨在匡扶行政主導原則的本意背道而馳，進而會削弱改革的積極效應。綜合這幾方面來看，實際「333」方案應該一早摒除於討論範圍之外。

誠然，「333」方案的支持者每每談及此方案優點，往往強調：直選組別、功能組別及選委會組別各佔30席，大家「席位均分」、「平起平坐」，最能體現選舉的「均衡參與」原則，做法也最「民主」。然而，這一說法實際上似是而非。立法會席位分配並非「太公分豬肉」，更不可能拋卻複雜的選舉機制，僅透過簡單均分就實現不同界別的「均衡參與」或力量制衡。

## 議席分配豈是「太公分豬肉」

若按照「均分就等同民主」的思路，過去立法會功能界別內分29個社會不同行業，卻有35個議席，難道意味過去的選舉制度安排不民主？可見「均分就等同民主」的思路實際就是一個悖論。

至於有意見認為，對比目前立法會70席中，直選及功能組別各佔35席的安排，「333」方案更能讓社會理解中央是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用意云云，更是顯得莫名其妙。須知中央以選委會作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主要抓手，就是通過賦權選委會，令其

作為選舉制度中的壓艙石和核心元素，發揮其廣泛代表，均衡參與的作用，令香港的選舉更加完善，這也正是現行選舉制度難以企及之處。但「333」的席位分配方案，無法突顯選委會的「壓艙石」或「核心元素」作用，也無法體現賦權選委會，緩和過去行政與立法相對立局面的改革用意。所謂「平起平坐」的籌謀，與匡扶行政主導原則，提升施政治理效能等一系列改革宗旨，更是背道而馳。如此，又何來讓社會正確理解改革真意一說？

總括來講，不論是哪一個方案，當前輿論爭議的焦點，無非在於選委會界別與地區直選界別的佔比多寡。是否地區直選佔比較少，就意味着地區力量被弱化，民意無法上達立會呢？這種說法當然不真不實。因為忽略了改制後選委會構成中第三、第四界別新增的「基層界」及「地區組織」代表所能發揮的作用。因此，依循選委會組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其實也包含了兼顧地區利益的考量。簡單地將選委會組別與地區直選組別佔比，理解為此消彼長的關係，略顯偏頗。選委會組成擴容，大量加入代表地區利益的代表，正是一方面擴大選舉制度的廣泛及多元代表性，另一方面直接為地區組織提供更多參政議政，建言納策的機會，增強的是地區力量和地區利益。

毫不諱言，社會對立法會席位分配方案的不同取態，映射出不同政治派系和利益團體對完善選制的政治盤算和各自立場。多年來立法會某些界別的議席，長期由某些資深議員、政黨、個別財團的代理人所操控，讓既得利益集團以外的人或政治新人根本「無門而入」。完善制度恰恰是一種破局。

當前藉立法會議席分配方案的討論，對完善選舉制度的真意進行深入思考和體會正當其時。完善選制是用以恢復立法會的穩定，將街頭政治摒除在權力制度之外，更是藉此直擊多年來行政立法的矛盾痛點，為匡扶行政主導，提升管治效能而作出的努力。有些人，有些政治派系，應避免一則私心過盛，二則落入「心猿意馬」的窠臼。

## 充當美國遏華「白手套」

一個所謂的「行業組織」，竟然抱以高度的政治意識形態去對他國進行批判，原因何在？公開資料顯示，BCI的重要贊助商竟然是美國國際開發署。而BCI組織與美國棉花協會、澳洲棉花協會關係密切，可

## 完善選制有利香港民主穩健進步

港事港心



葉建明

香港完善選舉制度之舉，被海外一些人稱之為是「民主的倒退」。這是他們長期偏執地看待香港「民主」所得出的結論。正是他們的偏執阻礙了他們客觀了解香港這些年發生動盪的根源，也妨礙了他們對香港完善選舉制度才能為民主進一步發展鋪陳更健康道路的客觀認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兩會上所作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草案的說明，以及中央官員在北京及來港的解說，此次香港完善選舉制度，主要有三個希望達到的目標，包括實現真正的「愛國者治港」、提高香港特區的管治效能，以及使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理性制衡」和有效配合。三者相輔相成，其根本目標在於保障政權穩固，政府有效施政，提升管治效能，社會穩定，人民安居樂業。

認為香港是「民主倒退」理據在哪裏呢？完善選舉制度的關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架構中，身處重要崗位、掌握重要權力、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士，必須是堅定的愛國者。」愛國者理政，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基本政治倫理。將「愛國者治港」與「民主」對立起來，不僅毫無理據，也是別有居心的。

## 席位增加何來「民主倒退」

有人將此次修改中，立法會直選比例下降視為「民主倒退」。這是典型的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邏輯。當初立法會由60名議員增加到70名，選委會由800人增加到1200人，被普遍視為增加廣泛性，是民主進步。那麼，今天立法會由70人增加到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由1200增加到1500人，並新增一個第五界別。這更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組成，為什麼就會變成民主倒退呢？

這些年來，香港某些政治勢力將「民主」兩個字作為打壓他人不同聲音的工具，以「民主道德高地」

佔領者自居，將一系列違法行為美化為「民主運動」。在他們泛政治化的喧囂中，經濟民生被拋之一邊，民衆對美好生活的需求被政治裹挾。政治表達和政治參與的異化，令香港吃盡了苦頭。將民主進步路上的障礙搬開，只能更有利於民主前進。

2014年的非法「佔中」，2019年「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令我們看清楚那些反中亂港分子的企圖。2019年的黑暴，香港四起的硝煙，被砸的商舖，被打傷，甚至被火焚的途人，不都是因為與暴徒意見不一致，批評譴責暴力行為而遭難嗎？為什麼香港黑暴衝擊、打砸立法會，就是西方眼中的「正義」、「自由民主」，美國人衝擊國會大廈，就被定性為「國內恐怖主義」呢？

其實，反對派在否決中央提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決定後，已經暴露出其旨在奪權的真面目，他們的「民主經營」已經破產。

沒有政治上的安定，民主的發展必然變味，也必然會被遲滯。香港一位專欄作家說過，香港民主運動服下兩劑毒藥：第一劑是暴力，第二劑是投美（國）。他說，對於香港民主運動，「看來看去，只有美國和台灣看得最開心，他們其實不是想香港有民主，只想香港永遠亂下去。」香港的「民主」話語，已經成為西方敵對勢力攻擊中國政府，攻擊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屢試不爽的武器。這也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所說，香港當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政治問題，而且不是有的人說的選舉制度要不要民主，民主步伐快一點還是慢一點的問題，而是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退讓的餘地。

香港需要一個什麼樣的民主制度？絕對不是跟隨西方那些已經證明有明顯民主缺陷的制度走。香港需要的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民主需要循序漸進，不能簡單粗暴地理解為一人一票就是民主。有學者說，儘管民主與治理並非一回事，但衡量民主質量的標準必然包含着治理的績效。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 從BCI事件看美國操控NGO的劣行

新聞背後

沈家聰

H&M、Nike等公司抵制新疆棉花、污蔑新疆存在「強迫勞動」的言行引發內地輿論的強烈憤慨。事件看上去似乎是某些企業的決定，但實際上，行業組織BCI（良好棉花發展協會）是「幕後推手」。而BCI「抵制新疆棉」這一事件的本質，根本無關所謂的「強迫勞動」，而是美國長期以來操控NGO干預他國內政的又一例子，更是美國遏華目的策略的又一體現。而對於香港市民來說，此事無疑具有高度的警示意義，事實上，美國操控NGO來破壞香港，例子還會少嗎？

一些看似普通的「國際組織」，當剝開其組織內核、查清其資金來源，便會發現一個高度的共同點：接受美國官方資助。

BCI（良好棉花發展協會）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行業組織。此次H&M事件，源於該組織早前曾發表過一份英文聲明稱，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持續存在的強迫勞動和其他侵犯人權的指控，以及在農層面上不斷增加的強迫勞動風險，導致經營環境難以維持」，因此，該組織決定「立即停止在該地區的所有實地活動，包括能力建設、數據監測和報告」。聲明還稱，2020年3月，BCI暫停了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認證和保證活動。基於BCI的上述決定，包括H&M、Nike、優衣庫母公司迅銷、Zara母公司Inditex等成員企業也先後表示，停止採購中國新疆棉花或者僱用相關新疆員工。

## 充當美國遏華「白手套」

一個所謂的「行業組織」，竟然抱以高度的政治意識形態去對他國進行批判，原因何在？公開資料顯示，BCI的重要贊助商竟然是美國國際開發署。而BCI組織與美國棉花協會、澳洲棉花協會關係密切，可

以說屬於同一陣營。如果聯繫到去年9月，美國政府因所謂的「強迫勞動」原因對部分新疆服裝和棉製品企業及實體發布禁令，那麼BCI停止為新疆棉花頒發認證的真正原因，也就不難理解了。

正如《環球時報》採訪的一名學者指出：「BCI開了一個很壞的頭，即非政府組織用虛假消息與政治性議題干擾破壞國際貿易。」

BCI顯然已經成為美國遏華的「白手套」，美國不敢公開做的，它來做；美國無法達到的「國際行動」，它可以做到。美國以最小的成本，獲得了最大的遏華目的，這種手段，其實世人一點也不感到意外。尤其是對於香港市民來說，同樣是三個英文字母的NGO，也同樣在香港幹着替美國亂港政策服務的行徑。最明顯的例子有兩個：NDI、IRI。

NDI（美國國際事務民主協會）長期在香港十分活躍，作為「美國國家民主基金

會」NED的主要附屬機構，從NED領取資金後向多個亂港組織，如香港人權監察等所謂人權組織分發資金。據傳媒報道，2018年NDI收到20萬美元撥款，其中9萬美元直接流向「香港人權監察」，同時香港記者協會、公民黨、工黨、職工盟和民主黨等「民陣」主要成員組織亦與NDI保持密切聯繫。

IRI（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又稱美國國際共和學會，同樣是NED設立的主要分支機構。IRI經常高舉所謂的「民主」、「自由」、「自治」與「人權」等招牌，美其名是「支持全球民主運動」，實則希望藉此名號達到改變香港，甚至中國內地社會政治及經濟形勢的目的。

## 香港要保持高度戒心

其實類似的NGO亂港例子還有很多，例如一個叫「自由之家」的組織，長年打

着「致力於民主、政治自由及人權研究和」的幌子，對各國民主自由進行所謂的「年度評估」，實則干預他國政治，策劃實施顏色革命。在香港「修例風波」中，「自由之家」除了涉嫌於幕後資助縱亂，還多次公開聲援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煽動暴力亂港。2019年6月，該組織聲稱，香港警員對「抗議群眾」的「暴力鎮壓升級」，支持美國國會兩黨議員重新提出《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並敦促國會盡速通過此法云云。亂港行徑猖獗至極。

不論是BCI還是NDI，表面上是一個「國際組織」，但實質上是美國的「政治白手套」。美國遏華之心不死，對待這種惡劣做法，港人必須堅定站在國家立場。而值得港人注意的在於，對日後還可能出現的NDI 2.0，要保持高度的戒心。從長遠而言，香港需要考慮制定相應的管理國際性NGO組織的行政或法律政策。

資深評論員